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WZZC2024-C3-990428-KWZB

项目名称：梧州市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9月3日

甲方（采购人）：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24年8月20日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签发的（项目名称：梧州市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WZZC2024-C3-990428-KWZB）成交通知书，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响应文件及澄清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包括通讯软硬件、数据处理、监测系统集中安装）	AWA5000型	10	套	50,620.00	506,200.00	
2	气象监测单元	AWA8584型	10	套	8,400.00	84,000.00	
3	声源追踪单元	AWA6281型	10	套	12,800.00	128,000.00	
4	声源识别单元 (声源识别分析仪)	AWA6700型	10	套	10,890.00	108,900.00	
5	车流量监测单元	AWA8582型	2	套	15,060.00	30,120.00	
6	数据质制比对设备	AWA6292	1	套	11,200.00	11,200.00	
7	运行维护、数据审核、质量保障服务	定制	3	年	123,600.00	370,8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叁万玖仟贰佰贰拾元整 (¥ 1,239,220.00)							

##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玖仟贰佰贰拾元整 (¥ 1,239,220.00)。包含货物采购、制造、改造、包装、运输、劳务、管理、

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现有信息平台接口费用（如有）、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如有）、承诺售后服务期限内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即日起 4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及交付使用等全部工作。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甲方不接受任何耗损。

3.4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 4. 履约保证金（不设定）

###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5.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4 质量保修范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3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

5.5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

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6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7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8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9 乙方在项目建设与运维中掌握的资料与监测数据需承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传递。项目的实施与运维不可再外包。  


## 6. 合同款支付

### 6.1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结算，采购人核对发票无误后支付当期合同款至成交供应商指定对公银行帐户。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乙方全部供货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2个监测点的设备，经甲方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乙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普通发票并提交请款函，财政拨付款项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

第二笔款：合同约定全部监测点设备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现场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普通发票并提交请款函，财政拨付款项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5%。

第三笔款：合同款价的5%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普通发票并提交请款函，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计利息）。质保期内，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等而使甲方蒙受损失的，相关费用从合同款价的5%中扣除，此项金额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

方违约。

6.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可以在报经梧州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6.3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甲方、乙方或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延期或中止支付合同款。

#### 6.4 乙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民族大道支行

账 号： 7719 0273 7110 201

行 号： 3086 1100 0081

6.5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6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即使向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在五个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响应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全面逐项核对检验；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响应材料、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 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 5% 违约金。

11.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十。

11.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甲方不行使单方解除权的，逾期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或不能满足甲方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调换。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款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11.6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权利瑕疵等情形，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调换，乙方拒绝调换或经调换仍存在前述相关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款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因前述原因导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本身毁损、因货物知识产权侵权赔偿责任等）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调换逾期交付的，按照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11.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选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视乙方违约情节，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款总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3. 诉讼/争议解决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梧州市。

##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4.6 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以为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 3 日均视

为送达成功。

附件：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菊湖2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3868550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400MB16576887



乙方（盖章）：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0号广西水产引育种中心科普楼603、603A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570161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民族大道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9 0273 710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 0100 6801 2416 1T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公章）：

审核人：雷晓琳



签约地点：梧州市长洲区

签约日期：2024年9月3日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无



2. 其他具体事项：

梧州市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运维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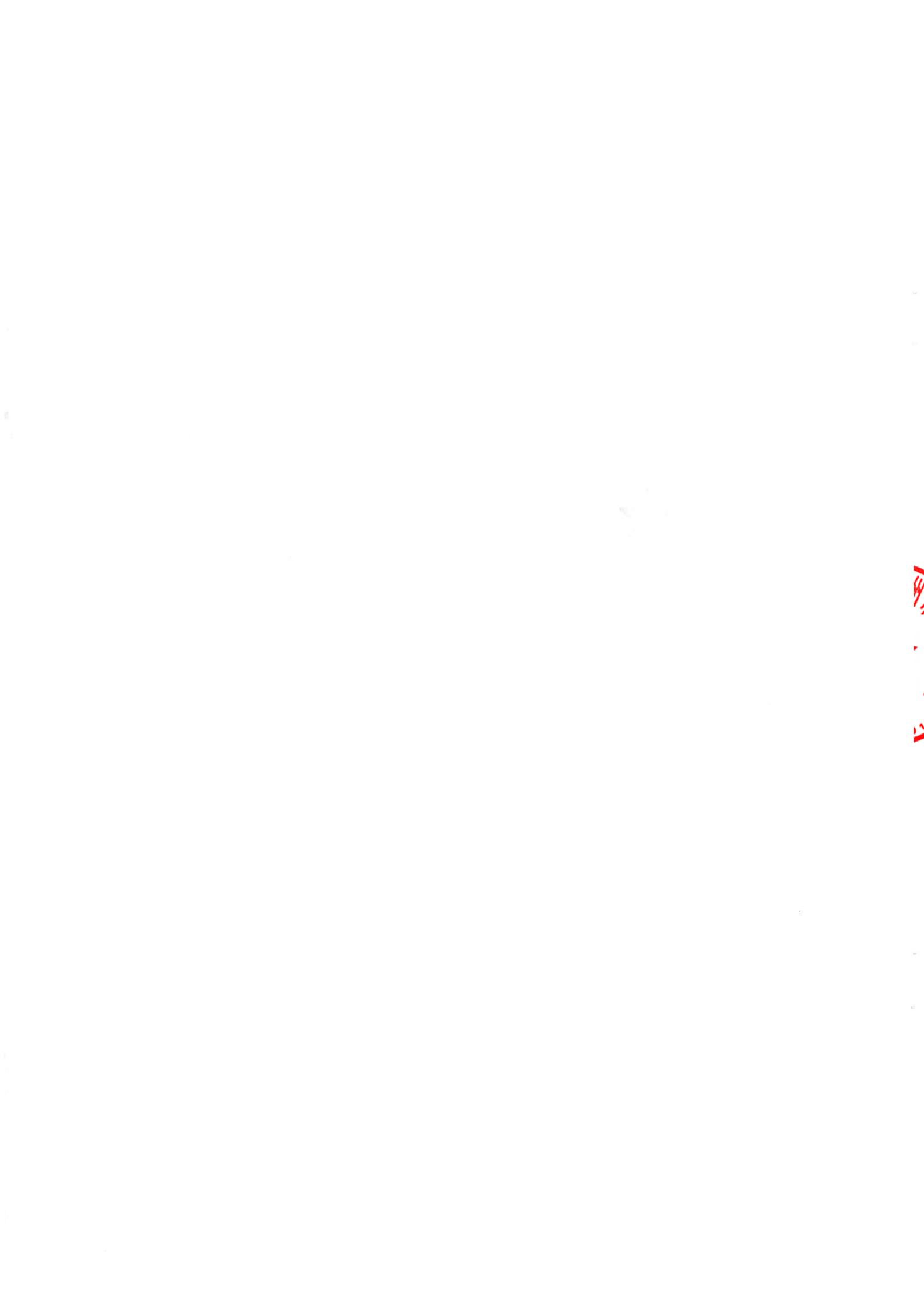
2024年9月3日

乙方 (章)



2024年9月3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 梧州市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运维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梧州市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与运维环节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明确甲乙双方信息安全责任和保密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文件精神，本着平等、自愿、公正和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 一、保密范围及内容

**(一) 保密对象。**本协议适用于梧州市生态环境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乙方针对梧州市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与运维全过程。本协议所指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位相关资料、地理信息，系统管理平台的相关账号、数据传输协议、监测数据等。

**(二) 保密人员。**本协议约定保密事项，适用于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有相关渠道接触到系统数据和信息的人员，具体指甲方系统管理和操作人员，乙方驻场运维人员和后台支持人员等可接触到保密内容的全部人员。

**(三) 保密内容。**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各类涉及网络和数据安全等级的文件及资料；
2. 在系统运维过程中，由计算机或系统数据接口下载的计算机软件、数据信息、实施方案、采购计划、财务资料、管理策略、管理制度、资料文档及其它秘密文件等；
3. 禁止通过政务网向互联网交换、发布的涉及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政务管理数据和个人信息；

4. 运维过程中涉及网络和数据安全的系统参数、密钥等数据信息；
5. 其他甲方指定需要保密的信息。

## 二、权利与义务

(一) 双方应如同对待自己的保密信息一样，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对运维过程中接触的保密信息采取同样的措施，确保其安全，避免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使用；

(二) 除按照运维规范约定履行运维服务外，乙方应承诺，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秘密；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以泄露、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保密信息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或负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不得协助任何第三人使用保密信息。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三) 运维服务结束后，乙方不得私自保留本服务中限定的数据、资料等内容，并应在资料移交后三日内彻底删除一切原始数据，以及数据处理完成后形成的报告和其他成果资料。如有运维人员中途换岗或离职，无论因何种原因，该人员仍须对其在履行甲方运维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或负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承担如同在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使用，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四) 乙方因履行运维服务，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U 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载体，不得擅自复制、记录及存储，不得用于运维以外其他任何用途，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无论这些保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运维期终止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相关信息载体的保密信息；

(五) 乙方在履行运维服务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双方合同约定及甲方关于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例如使用强口令、开展安全监测、漏洞修复、病毒查杀等），使用的第三方软件或工具

必须符合正版化相关标准，禁止使用来源不明的软件和工具，以防止造成保密信息泄露；

(六)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乙方接触保密信息起，到该保密信息被甲方对社会不特定的公众公开时止。乙方是否存续、乙方接触到维保合同及本协议约定保密内容的员工是否在职，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七) 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期间，如需要使用外部存储介质转移数据，必须使用甲方准备的专用介质，结束后必须把数据彻底删除；

(八) 乙方应妥善谨慎保管和处理相关机密信息资料及固定资产，如有遗失应立即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挽回损失。

### 三、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及其员工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保密信息权利或国家利益、社会公众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或相关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采购合同总价款 5%—30%违约金。如涉及其他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解决发生与双方所签维保合同一致。

### 四、其他

(一) 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精神，在签署本协议前已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二)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4年9月3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4年9月3日



